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8、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确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

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调研、投资者专线电话及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不断地完善修订相关制度，规范治理结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

（二）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

2023 年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重要工作情况

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2024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创新，推动董事会高效运作，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加强独立董事的事前沟通和专项沟通机制，同时开放 SAP-ERP、OA 系统等权限，促进独立董事多方位参与公司决策，保障信息知情权，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果。

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

的核心作用，踏实勤勉做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领导管理团队力争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专注主业、提高内在价值，并合法合规地借助各种资本市场工具提升市场对公
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协同。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